

关于对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020 号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兴农）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半年报显示，2019 年上半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03.62 万元、净利润为-290.95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636.10 万元；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5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930.4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61.30 万元，而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2.57 万元，营运资金严重不足且房产被查封。2019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载明公司存在多笔重大诉讼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停产、清算。

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期后偿还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破产重整的风险；

（2）公司期后员工是否大面积离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停滞；

（3）公司获悉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时间，自查并说明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公司下一步经营计划及针对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2、关于公司治理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你公司尚未披露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显示，2019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邱建兴辞职。2019 年 9 月 24 日，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载明公司存在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你公司说明：

(1)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原因及后续采取的具体措施；

(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正常履职；

(3)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有效及改善措施。

3、关于经营承包合同

2019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自然人龚永康签订《海门市兴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合同》，将子公司海门市兴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生物”）整体承包给龚永康，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该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无法对兴农生物实施控制的原因，说明未将兴农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与自然人龚永康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兴农生物的经营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10月30日